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瑋哲

被 告 張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69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3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36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趙修頡